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第四届 监事会 第七次 会议	2023年1月4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 案》;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	第四届 监事会 第八次 会议	2023年2月21日	1、《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 监事会 九议	2024年4月27日	1、《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四届 监事会	2023年8月 28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十次 会议		
5	第四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的执行,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 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 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 2023年度,公司未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子公司除外),不存在因 对外担保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得公司信息。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